

宝鸡市 财 政 局

宝市财办库函〔2020〕23号

宝鸡市财政局 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近期直达资金 监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促进资金落实到位、规范使用，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库函〔2020〕54号）文件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库函〔2020〕54号

关于做好近期直达资金监控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厅机关各相关处室：

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，各级财政部门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积极加强直达资金管理，助推政策资金更快惠及基层企业及民生，成效明显。为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促进资金落实到位、规范使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支出和规范使用并举

各市区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项目支出进度，推动年底前具备条件的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支出资金，但不得采取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编造合同等超常规拨款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。

加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认真落实《财政部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60号）等要求，年底前确实难以用完的资金，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。

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及有关资金管理辦法，规范高效使用资金，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、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建设，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，不得违规将资金拨付到政府融资平台或违规用于发放工资津补贴等。

二、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机制

各市区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监控主体责任，实现监控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0〕29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预算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的监控，压实在线监控、预算信息核实、违规问题处理、监控情况报送及相关督促指导等工作责任，重点监控项目资金分配使用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错纠偏，促进资金安全规范使用，重大违规疑点和问题，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。

认真对照督察、审计和财政监控发现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建立整改长效机制，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。

三、强化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分析

各市区要密切跟踪资金分配下达、支出使用和政策实施效果情况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报告执行情况，针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预算顺利执行、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各市区于12月1日前报送11月份直达资金预算安排及支出成效简要情况，并在报告中对全年支出进度、抗疫特别国债资

金结转情况等做出预计分析。

认真总结本地区直达机制的做法成效，提前研究部署明年的工作，于12月28日前报送2020年度直达资金工作总结。

四、切实提高监控系统数据质量

各市区要按照《关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安装部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信〔2020〕1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快对本地区预算指标和国库支付等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，切实提高数据对接效率和质量，推动直达机制落实落细。

高度重视监控系统存在的支出数据导入不及时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数据缺失、线上数据与实际业务不一致，以及收款人、用途、项目名称信息不规范等问题，加快研究解决，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为直达资金管理监控提供基础支撑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